

同意書

(附件 6)

立書人

同意本人於貴局經管場所實施拍攝作業期間(含拍攝開始至返還拍攝場所止)遵守下列事項及相關注意事項(如後附)：

- 一、 本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拍攝作業期間之週邊環境衛生及安全。
- 二、 本人同意確實督促本人所屬或委託之相關作業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貴局規定（如作業安全、衛生規定等），並於無妨礙旅客通行、乘車、轉乘、轉運或貴局執行業務等情形下實施作業。
- 三、 如因本人、所屬或委託之相關作業人員實施拍攝作業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產生對第三人之損害或因此致貴局受主管機關罰鍰或受第三人向貴局請求賠償時，本人同意依法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 本人同意於使用貴局場所後清潔該場所環境、回復原狀或以貴局同意之狀態，復返還場所予貴局。
- 五、 本人、所屬或委託之相關作業人員應遵循貴局人員之督導；如遇交通事故、貴局列車改點、誤點、列車種類、作業方式、時間等變更、緊急危難、不可抗力（如天災、地震等）或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危害等情形，應立即配合貴局指示停止拍攝作業，賠償或退還費用依貴局規定辦理，以貴局本案所收取之費用金額為限，並不得請求貴局賠償因此所生之相關損害或損失。
- 六、 本同意書未規定之事項，依貴局法令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貨運服務所

立書人

名稱：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注意事項

1. 參加拍攝工作劇組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由領隊率同進、出拍攝場地，並應接受本局現場人員查對。(工作識別證由申請人自製，於拍攝日之5工作天前送樣本5份給本局主辦單位)。
2. 拍攝作業期間，領隊或領隊代理人應全程在場。
3. 劇組人員應於拍攝作業前接受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教育。
4. 拍攝時應確實依照本局審查通過之劇本，不得任意增添非經審查許可範圍之鏡頭。
5. 拍攝器材應自備發、蓄電設備，不得接用或串接本局相關設備(施)。本局得視場地及營運狀況拒絕申請人使用發電機。
6. 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局設備(施)正常運轉。
7. 拍攝過程使用燈光禁止直接投射調車員或司機員。
8. 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行為，須另經本局相關單位會勘同意。
9. 所有劇組人員應與檢附名冊一致，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遵守本局各項管制相關規定。
10. 申請人於本局營運場所進行拍攝作業時，不得要求清場。
11. 拍攝行為如涉及旅客或其他第三者相關權益時(例如肖像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等)，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或授權，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2. 拍攝結束後，除經本局同意保留拍攝場景，拋棄留置物所有權外，申請人應負責使用場地、設備(施)之清理及回復原狀，並取得拍攝標的單位或人員簽章證明，據以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有留置物視同拋棄所有權，逕由本局處理。
13. 申請人未完成場地、設備(施)清理、回復原狀或有留置物，本局得覓工代為處理，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得向申請人追繳。
14. 劇組人員應注意公共安全與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影響旅客正常搭乘。
 - (2)妨礙本局人員執行勤務。
 - (3)未經核准任意操控本局設備或跨越月台、行走、坐、臥軌道、攀爬列車、不良示範之行為等影響營運安全觀感之虞。
 - (4)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蹂躪毀損古蹟、歷史建物、文化資產等行為及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局其他規範。
 - (5)涉及不良示範(如：行走、坐、臥軌道、闖越平交道、放置爆裂物…等)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影響本局形象之虞。但因劇情時代背景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及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利用鬼魅、裸露裝扮等特殊造型或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縱火等之拍攝行為有影響本局正常營運、旅客權益或員工安全之虞
15. 本局協拍人員不負監工及安全之責，申請人須評估並自派安全維護人員進行全程瞭望及糾察等相關維安工作。拍攝作業之劇組人員在本局場地拍攝期間發生任何傷亡之意外事故時，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而與本局無關，如造成本局人員或第三者任何傷害或死亡意外事故時，概由申請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6. 拍攝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致遭主管機關罰鍰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17. 其餘收費規定、申請限制與拍攝其他規範，請詳參本局拍攝場地設備出借作業要點第六、七、八點